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通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38号）文件，无线电集团获批成为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无线电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无线电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并对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